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山西省煤矿智能装备工程研究中心煤机智能装备实验室的安全管理，保障出入实验室师生员工的声明财产安全，促进实验室各向工作顺利进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制定本实验室安全制度，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

1. 学生未得到指导教师许可，严禁使用、操作试验设备。
2. 严禁酒后进入实验室进行学习、试验。
3. 设备供电、断电必须由专业、专职电工操作，严禁其他人员私自操作电闸。
4. 禁止踩踏电缆、在行车轨道附近站立、作业。
5. 凡进行起吊作业时或进行设备调试、维修、试验时，必须戴好安全帽、劳保鞋及其他必要防护品。
6. 禁止在试验室吸烟、睡觉、嬉闹、玩手机以及其他与学习、科研无关的活动。
7. 未经领导许可，禁止将实验室以外人员带入实验室。
8. 试验结束或试验人员因故离开试验设备前应关闭试验设备开关，并由专职电工关闭电闸。
9. 首次使用设备前必须经过相关老师培训，且应提前阅读设备使用说明书，重点了解设备使用安全规程。
10. 非紧急、特殊情况，未经试验管理人员许可，禁止私自启闭电闸、阀门、行车、消防装置。
11. 禁止在实验室规定范围以外的地方活动。
12. 中心设备、试验仪器在使用前应提前2个工作日进行预约。

